

##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其中现场表决 3 人，董事张敏、陆卫明、周国忠、曾一龙、李哲、祝祥军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杨建平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又可有效降低资金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因此，同意使用“年产 20 套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项目”专用账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自 2015 年 7 月 24 日到 2016 年 1 月 23 日）。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

1、向江苏银行无锡振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0.8 亿元，授信种类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贸易融资、保函等业务，授信期限为 1 年；

2、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0.5 亿元，授信种类包括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贸易融资、外汇等业务,授信期限为 1 年。

向上述两家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27 日